

汾阳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汾交字【2025】 42 号

汾阳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2025 年交通运输行业 4·15 全民 国家安全教育日活动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股室（单位）、各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

现将《2025 年交通运输行业 4·15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
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汾阳市交通运输局安委办（代章）

2025 年 3 月 15 日



2025 年交通运输行业

4·15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活动方案

2025 年是《国家安全法》颁布施行 10 周年，4 月 15 日将迎来第十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国家安全教育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动国家安全教育工作广泛深入开展，按照上级统一部署，结合汾阳市交通运输行业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活动主题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走深走实十周年。

二、总体要求

坚持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引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全面贯彻吕梁市委、汾阳市委工作部署与塑造汾阳特色相结合、集中宣传与常态化教育相结合、突出重点与全面覆盖相结合、工作连续性与工作创新性相结合，进一步聚焦活动主题、聚焦“全民”对象、聚焦“大安全”理念，扎实推进国家安全教育进机关、进企业、进网络，大力宣传普及新时代国家安全取得的历史性成就，推动总体国家安全观深入人心、落地生根，确保国家安全宣传教育走深走实。

三、活动任务

(一) 长期宣传活动

1、局党组成员要将市委宣传部、市委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安全重要讲话精神及时传达。及时将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关于习近平总书记国家安全系列重要论述以及省级、吕梁市级、汾阳市要求的其他必学内容纳入学习计划，深刻学习领会总体国家安全观重大战略思想，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引领带动全市交通运输行业把维护国家安全贯穿各项工作各方面全过程。(责任单位:局党组、局办)

2、按照“谁开展业务工作，谁负责国家安全教育”原

则，推动交通运输行业各业务主管部门将总体国家安全观及相关法律法规纳入自身教育培训体系，常态化开展国家安全教育。（责任单位：局安委办、局办、综合执法办）

3、由各业务部门分别组织本单位党员干部，举办以统筹发展和安全为主题的宣讲或专题培训。（责任单位：各业务主管部门）

4、“两客一危一货”重点领域业务主管部门创新开展宣传教育活动，至少创建一件新媒体作品，向社会推送。（责任单位：各业务科室）

5、积极配合市司法局举办《国家安全法》施行10周年普法宣传活动，深入普及宣传《国家安全法》。（责任单位：局安委办、各业务科室）

6、积极参与市委国安办推动国家安全教育基地、主题公园、广场街区示范点提质升级，创新展示形式，更新展陈内容，引导鼓励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参观学习。（责任单位：局安委办、各业务科室）

（二）集中宣传活动

7、4·15前夕，组织各业务部门积极参加汾阳市总体国家安全观教育公园开园仪式，并组织党组理论学习，辐射带动全市运输系统各单位分批次参观学习。（责任单位：局办、局安委办、各业务科室）

8、4·15当天，组织相关单位在城市广场参加集中宣传活宣动。（责任单位：局办、局安委办、各业务科室、重点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

9、4·15当天，动员公交出租、快递外卖、志愿人士开展国家安全主题宣传教育活动。（责任单位：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城市客运执法大队、邮管中心）

10、4·15前后，利用街头LED大屏、公交、出租车显示屏，集中播放活动主题、活动标识及总体国家安全观有关宣传内容。（责任单位：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城市客运执法大队、邮管中心）

11、4·15前后，积极开展形式多样、各具特色的国家安全宣传教育活动，特别是要推动“大安全”理念进企业、进网络，进一步扩大宣传教育覆盖面。(责任单位:局安委办)

四、活动安排

(一)动员筹备。自方案印发之日起，各业务部门、各下属企业要专门召开会议进行安排部署,明确要求,分解任务,落实责任,进一步制定形成本部门工作方案,上报局安委办。

(二)集中实施。4月15日前后，各相关业务单位要集中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总体国家安全观的宣传要聚焦大安全理念，不安排或突出某个具体领域的宣传素材。活动任务无明确时限要求的，常态化开展。

(三)总结上报。各相关单位及业务部门要认真总结宣传教育工作情况和典型做法，形成工作报告，上报局局办、局安委办并汇总上报市委国安办。要注重收集整理活动中形成的各类简报、图片、音视频素材。

五、活动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局党组要强化政治担当，紧扣活动主题、认真研究谋划、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国家安全教育覆盖到全员、落实到“末梢”。要准确把握教育日活动基调，坚决防止形式主义，杜绝各种“低级红”“高级黑”现象，密切关注线上线下舆情。

(二)增强宣传质效。全面规范使用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活动标识，有效激发媒体融合活力，用好新媒体平台，突出党员干部和青年群体，增强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营造“天天都是4·15”的浓厚氛围。

(三)严守保密纪律。坚持“秘宣区分”的原则，积极稳妥有序推进，严守安全保密底线。所有宣传资料一律不得出现“国安委”“国安办”字样，不得以各级国安委、国安办名义注册、登记任何网络平台账号和公众号。